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6



采 购 人：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图 纸（如有，自行下载）	85
第七章 技术要求	8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6
- 2、项目名称：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24302.52 元
最高限价：924302.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56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	924302.52	924302.52	是	924302.5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的施工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

(2)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联系人：贾志超

联系电话：15803890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315 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58038902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315 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6
1.1.5	建设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磋商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磋商文件澄清（变更）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2026 年新成立公司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交易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须确保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包括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 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依据新郑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审报告（新评预[2026]035 号）文件，招标控制价为：924302.52 元（含暂估价 324827.74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各项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3	关于质疑	1、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4)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部门竣工决算为准。 (6)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10.5	不良行为记录	指被通报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响应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定义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供应商：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0.11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轮报价等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10.12	其他内容	1、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各供应商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10.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文件） 2、储存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7 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 227 号）咨询，咨询电话：18539272998
10.1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采购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中标（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在磋商截止 1 天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章；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须加盖造价咨询企业公章和造价师执业注册章并有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3.2.4 供应商只能提交确定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3.2.5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2.7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发布变更公告通知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

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1.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

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5.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6.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6.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2026 年新成立公司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三者其中至少一项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响应)。
		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采用线上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平台系统内提交。(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	--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1) 报 价 部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quad (\text{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对于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2.2.2 (2) 商务 部分	企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证件（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齐全者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三项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三项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质量及工期承诺 (2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3 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证书证件等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 部分 5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针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方案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整体及阶段工程质量的措施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3. 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内容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针对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 (6 分)	针对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6 分)	针对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内容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 创新措施 (5 分)	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3 分)	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科学、合理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针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委可以根据各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打分； 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各评审专家投标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审专家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审专家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本单位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的；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未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未有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印章未在有效期内的。
-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响应文件中有计算结果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接受评委修改后的结果，否则视为废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总报价低的；
- （2）技术评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

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边坡支护、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或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时，承包人负责恢复原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下发开工通知前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月、季、年度计划和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下发开工通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若场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除上述专用条款约定外，其余内容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
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当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句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源接口位置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捌套，电子版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等。

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含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

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监控设备安装，并将施工现场的监控设备接入发包人的智能监控平台。承包人的监控设备日常管理需要满足发包人对设备运转可靠性的要求。

h、若发生土方外运，发包人不指定土方存放具体位置,但是堆土场地需要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批件报发包人备案，土方放置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需要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定。

i、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j、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联网脸部识别系统签到制，签到设备由发包方统一指定，承包方购买，由发包方安装调试，并在发包方指挥部负责人监督下进行脸部

录入，由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 违约金，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每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2% 金额支付违约金。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合同总额的 2%/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同时支付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同项目经理一样进行面部录入，并按照发包人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

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市级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控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主要节点（里程碑）工期延误违约金：

(1) 如节点工期时间点延误，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①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十天以下（含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20000 元；

②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二十天以下（含二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30000 元；

③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下（含三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50000 元；

④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上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00 元；

⑤节点工期拖延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于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场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等任何理由不予退场或滋事，否则，每逾期退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2) 发包人根据节点工期实施的违约金，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

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经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

(3) 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的，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4) 上述主要节点（里程碑）工程完成时间以所承包工程内所有单体工程中进度最迟的为准。

(5) 节点工期提前或者按时完成，发包人不奖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 高温等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具体详见附件：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结算时按照承包人组织招标的中标价计入结算。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3 种方式

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①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执行。

②专业暂估价的认价时间计划由承包人在采购前60天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根据上述时间计划进行认价；若因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认价时间计划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用于：

（1）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4）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⑥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中标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详见核对时发包人下发通知单）。若承包人延迟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相关资料提供齐全。承包人须在提交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完成正式施工图重计量核对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在重计量核对工作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解决全部争议问题，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争议问题，发包人将有权暂停付款至重计量核对且争议问题解决完成。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延迟，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 重计量时，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执行，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约定执行；如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15%）时，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约定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若不符合则按照更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总的进度为：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资金支付实行 N+3 模式，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在合同中约定），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工程审定价款（如果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宽裕，可以根据情况提前付清）；如果在此期间质保期满（交通部门项目工程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则按工程审定价款全额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验收办法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验收办法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结算资料清单；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招标答疑；
- （4）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开工报告；
- （9）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 （13）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原貌地形图；
- （15）图纸会审记录；
- （16）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八十四（84）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2）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3）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也可以将争议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进行解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后，按第（4）条默认发包人审核意见的，发包人可就默认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若承包人对结算提出异议，未与发包人达成结算协议的，通过上述所述方式解决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评审或结算审核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 20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送审结算，若审减额（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结算金额与经政审计局评审或结算审核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之差额）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减额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9) 最终结算价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投入使用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仅考虑工期顺延, 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如发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等事故，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消除一切不良影响，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

(5)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 万/次-10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作为工程承包方负责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按阶段、按节点分步报送有关部门。承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工程所有相关资料按以上要求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要求整理、归档和移交等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给发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竣工备案延迟等给发包人造成的包含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争议及争议结果如何，承包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资料和工程移交等工作。

(10) 如因承包人未提交完整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资料导致工程无法审计或延迟审计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如承包人由此向法院起诉通过鉴定方式确定工程价款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晚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

工程进度，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约定工期完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2 天后，承包人仍无法按期完工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程交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施工，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同时承包人仍应对全部工程承担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并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3)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已拖延总进度 50%以上（包括与工程有关的关键节点）；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善的；

承包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资不抵债的；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 10 日内承包人仍不整改的；

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人或分包人工资或报酬的；

承包人严重违反其它合同义务，且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予以完善的。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5）年；
3. 装修工程为贰（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投入使用之日起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岗 位 名 称 及 专 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 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资格。

附件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开户许可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3）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分包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6）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税收和社保要求

(8)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9) 信用查询

(10) 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磋商报价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